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邓春堂	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3545		
臺北市大同區星明 戶籍地址 重慶北路二段 45				通訊電話	0920613085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茲收到綠雷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88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品:(填列品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。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		
	身	分證正面		身分	證反面		
	中華民國國人分登 10. 45 章 母 邱 雜 解 妹 和 郑 禄 别 撰 回 出生地 整 光 省 林 顯 禄 别 撰 回 出生地 整 光 省 林 顯 養						
Ę	專案名稱 109 年度國中小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			案負責人	姜秀燕		
100 H	注意事項:						
ž	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		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>B	煮堂	(親簽)	身分證字	號	H121603545	
戶籍地址			大同區星明里 1 路二段 45 號三		通訊電	話	0920613085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🕩 月 🖟 日茲收到綠雷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	
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(0</u>)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 中獎獎金(91)	機會	□獎品:_	所台幣(填列 (填列 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	品名),市		元	
金 執行業務報酬(9A) 提供勞務內容					元。			
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					者 (第 1	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
身分證正面						-	身分證	反面
	文 郎 逢 漳 母 郎 雍 靜 妹 愈 德 德 與 敦 靜 我 別預官 出生地影門省樣閱讀 生 地 素北市大陽原素開発日東 佳 址 素北市大陽原素開発日東		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度國中小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			專	案負責人		姜秀燕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ž	肆 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			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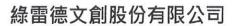
	領款人	郊春堂(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3545			
戶籍地址		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 1. 重慶北路二段 45 號三樹		通訊電話	0920613085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() 月>2 日茲收到 綠雷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	
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○○○○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 <u></u> 元							
領 □獎金:新台幣 元 元 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 □獎品:			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人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	身	分證正面		身分證	反面			
京			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度國中小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 專案負責人 姜秀燕					姜秀燕			
注意事項: 壹、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 貳、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 上證明文件。								
	參、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			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領款人		邓春堂((親簽)	身分證字	:號	H121603545		
戶籍地址		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 1. 重慶北路二段 45 號三村		通訊電記	舌	0920613085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\ \ 为 月							
	領款總額:新台幣 _ 元	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	品名),市		元			
金額	□ 10 衣魚八 □ 190 其他 □ 190 其他 □ 156 4 (象質表) 4 20 010 云 1 3 (公共 100) 5 (4 4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							
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					
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					反面			
中華民國國民分發 紀相吳 淑 靜 我則獨官 出生地聖於省林國縣 住 北縣 北市大河縣 美州東口鄉 生 北縣 北市大河縣 美州東口鄉								
專案名稱 109 年度國中小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			專	案負責人		姜秀燕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								
Ī	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							
4	令、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	人‧如有冒領或偽造‧應負法律之責。						
Ę	肆 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			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	領款人	多春堂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3545		
戶籍地址		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 1. 重慶北路二段 45 號三村	88 10	通訊電話	0920613085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(② 月 ☑ 日茲收到 綠雷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		
	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→ (○○○○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84,501元,需代扣5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23,800元,需代扣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	品名),市	(A)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 □	提供勞務內容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□ 50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「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(註) 「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 □ 51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			
W	身	分證正面		身分證	登 反面		
文部等。第四次的程序。							
專案名稱 109年度國中小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				案負責人	姜秀燕		
注意事項:							
ž	肆 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·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						